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点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地点：

- 1、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2、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会议议程：

序号	审议内容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变更，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情况，拟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

调整前	调整后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软胶囊剂、气雾剂、凝胶剂、涂剂(外用)、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生化原药料、中药提取、精神药品(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硬胶囊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软胶囊剂、气雾剂、乳膏剂、口服溶液剂、散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生化原料药、中药提取、精神药品(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调整前	调整后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变更，以及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并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现行版	调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323.77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315.4310 万元。
<p>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软胶囊剂、气雾剂、凝胶剂、涂剂(外用)、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生化原料药、中药提取、精神药品(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生产制药机械设</p>	<p>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硬胶囊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软胶囊剂、气雾剂、乳膏剂、口服溶液剂、散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生化原料药、中药提取、精神药品(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p>

现行版	调整后
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外); 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323.7710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315.4310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为提升同行业企业业绩对标的可比性，更好地体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管理的科学合理性，拟对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2、对标企业选取”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华润双鹤属于 A 股证监会行业中“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类企业，因医药制造业行业波动性较大，为增强可比性，将剔除行业中“ST/*ST、B 股、数据异常值及极端值、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后的 130 家企业

作为同行业公司。

修订后：

华润双鹤属于 A 股证监会行业中“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类企业，因医药制造业行业波动性较大，为增强可比性，将剔除行业中“ST/*ST、B 股、数据异常值及极端值、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后的 130 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如因同行业公司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2 月修订稿)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件 2：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2 月修订稿) 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

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提升同行业企业业绩对标的可比性，更好地体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管理的科学合理性，拟对管理办法“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中“(二)解除限售时考核条件”的“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华润双鹤属于 A 股证监会行业中“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类企业，因医药制造业行业波动性较大，为增强可比性，将剔除行业中“ST/*ST、B 股、数据异常值及极端值、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后的 130 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

修订后：

华润双鹤属于 A 股证监会行业中“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类企业，因医药制造业行业波动性较大，为增强可比性，将剔除行业中“ST/*ST、B 股、数据异常值及极端值、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后的 130 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如因同行业公司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